

九江理工职业学院

九理院字〔2023〕140号

九江理工职业学院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实施方案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

九江理工职业学院是2020年4月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、教育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高职院校。学校现有专任教师327人，在校生5996人，设有软件技术、数控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电子商务、大数据与会计等26个专业。校园建筑面积20万余平方米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3000万元，图书馆藏纸质图书、电子图书60万余册，建有校内实验实训中心25个，校外实践实习基地60个。

二、调整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1号）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放开民办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

发改收费〔2015〕221号),以及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赣教规字〔2021〕7号),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收费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赣教财字〔2024〕1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三、调整的理由

1. 学校办学成本显著增加

学校自设立以来,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兴建校舍、购置设备、引进人才,致力于改善办学条件,提升教学内涵,提高教师待遇,完善校园文化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。

(1) 高位投入基建工程

学校在筹建期间,举办者投入的土地、校舍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等总资产2.47亿元。2020年3月,学校启动二期校园建设工程。二期校园占地面积100002.3平方米,规划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,现已投入人民币2.1亿元,建成了教学大楼、科研大楼、实训中心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宿舍、食堂等23栋现代化教学设施和一座标准体育运动场,并投入使用,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。创客中心、交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,建筑面积3.98万平方米,预计还需投入1.3亿元。原一期校园准备拆除四栋楼层低,面积约9000平方米,是难以满足现代教育教学功能的旧建筑,重新建四栋现代化教学建筑,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,拟在2024年9月开工建设,拟投入1.3亿元。未来几年学校还将持续高位投入基础建设,不断完善基本办学条件。

（2）大量增加设施设备

为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创造更新、更高、更优的条件。正在建设的创客中心、交流中心，以及一期校区拆4栋建3栋，在建工程8万平方米完全建成后，需要配套大量教学、行政和生活设施设备。一是添置实木公寓床4000位、课桌椅4000套、行政办公桌椅300套；二是根据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购置教学仪器设备2000万元、图书1200万元；三是教育部、江西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以来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学校投入600万元完成江西省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。

（3）大力引进师资人才

学校现有26个专业，较初设增加了20个专业，根据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学校专业将达到45个，每个专业都需引进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和相应的专任教师。为强化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学校持续引进各专业领域高水平、高学历专业师资，提高教师的工资薪酬，打造了一支稳定优质的教师队伍，为优质教学提供基础条件。2023年度，教职工工资薪酬不高的情况下就支出达到1115.7万元。

（4）大幅增加教学支出

根据2023年度江西省民办高校年检和综合考核实施方案中的考核指标，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支出生均为1200元，学校学生规模定位为10000人，每年的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就应达到1200万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分析，我校目前收入情况无法开展工作，调整后收费才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2. 现行收费标准远低于其他兄弟院校

学校现行收费标准普通类 8900 元/年，低于全省平均线 12000 元/年，由于我校是民办院校，不享受财政生均拨款。而其他公办高职院校财政生均拨款 12000 元/年，另外收取学生本人 6000 元/年的学费，共计 18000 元/年。同时公办学校的教师工资和保险财政兜底，财政还下拨各类专项经费和津贴。

四、拟调整标准

1. 三年制各专业现行收费标准 8900 元/年，拟调整后收费标准 10900 元/年；

2. 五年一贯制各专业现行收费标准前三年 5900 元/年，后两年 8900 元/年，拟调整后收费标准前三年 7900 元/年，后两年 10900 元/年。

3. 2023 年新增三年制 10 个专业（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环境监测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金融科技应用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）收费标准为 10900 元/年。

九江理工职业学院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